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043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訴訟代理人 湯宗翰

被告 中福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碧玲

被告 張炳欽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伍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參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中福工程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中福公司）於民國108年1月3日以被告王碧玲、張炳欽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授信總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並訂立授信契約書等為據，約定額度內以動用額度申請書可隨時辦

01 理貸放，額度動用期間自108年1月14日起至108年7月14日
02 止，被告中福公司於期間內已動用250萬元(放款帳號為000-
03 00-00000000、000-00-00000000、000-00-00000000、000-00-
04 00000000)，約定利息均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2.94%
05 機動計算(目前為4%)，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
06 開約定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07 違約金。另約定被告應按月繳納本息，倘有一次未依約履
08 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一次全部給付
09 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中福公司於109年1月14日起未
10 依約還款，依約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被告尚積欠250萬
11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
12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及願
13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15 。

1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動用
17 額度申請書、交易明細查詢及簡易資料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
18 等件為證(見卷第15至75頁)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19 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
20 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
21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
22 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
23 保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
24 項規定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25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25,75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
26 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2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鄭玉佩

04 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）

編 號	債權本金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訖 日	利率	起 訖 日	違 約 金 率
1	1,250,000元	自109年1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	4%	自109年2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 前開利率之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 利率之20%計算。
2	1,250,000元	自108年12月21 日起至清償日止	4%	自109年1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 前開利率之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 利率之20%計算。